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
报告，2010年10月4日至9日在天津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5	2
A. 东道国政府欢迎仪式	2-3	2
B. 会议开幕	4-5	2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6-9	2
A. 通过议程	6-7	2
B. 安排会议工作	8-9	3
三. 编写一份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 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议程项目 3).....	10-25	3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4).....	26	5
五. 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27	5
六. 会议闭幕	28	5
附件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 议收到的文件		6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在中国天津的天津梅江会展中心举行。

A. 东道国政府欢迎仪式

2. 会议开幕之前举行了由中国政府组织的欢迎仪式，庆祝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开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戴秉国先生、天津市市长黄兴国先生和《气候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克里斯蒂安娜·菲格雷斯女士致了辞。

B. 会议开幕

4. 特设工作组主席 Margaret Mukahanana-Sangarwe 女士(津巴布韦)宣布会议开幕，并对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欢迎。她还对特设工作组副主席 Daniel A. Reifsnnyd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报告员 Teodora Obradovic-Grnarovska 女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表示欢迎。

5. 主席还对中国政府为会议所作的周到安排表示感谢。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 (a))

6. 特设工作组在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AWGLCA/2010/12)。

7. 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3. 编写一份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4. 其他事项。
5. 会议报告。

B.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 (b))

8. 特设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分项目。特设工作组收到 FCCC/AWGLCA/2010/13 号文件。主席提议特设工作组首先审议议程项目 3，然后审议项目 4 和 5。
9. 主席还提议 10 月 9 日举行闭幕全体会议。她还提议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与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其他事项。特设工作组同意所提议的工作安排。

三. 编写一份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议程项目 3)

10. 特设工作组分别在 10 月 4 日和 9 日的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特设工作组收到 FCCC/AWGLCA/2010/13、FCCC/AWGLCA/2010/14、FCCC/AWGLCA/2010/MISC.6 和 FCCC/AWGLCA/2010/MISC.7 号文件。
11.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请缔约方陈述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结束后至第十二届会议开幕前这段时期所采取的与特设工作组谈判直接相关的举措的结果。两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最近举措的情况。Luis Alfonso de Alba Góngora 先生(墨西哥)向代表们介绍了为便利工作争取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取得成功而采取的举措，以及正为进一步的举措作出的安排。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同意为第十二届会议设立一个关于议程项目 3 的联络小组，由特设工作组主席主持。
13. 主席请代表注意其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中的附件一，其中载有对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成果——谈判案文所涉问题的分析，以及有关推进谈判的建议。
14. 主席向代表通报说，关于特设工作组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成果的组成要素，她打算开始征求谈判小组的意见。

15. 特设工作组商定，由特设工作组副主席召集非正式磋商，讨论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以及缔约方会议认为情况特殊的附件一缔约方提出的问题。

16. 特设工作组主席宣布，将针对缔约方就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长期合作问题特设工作组共同关注的问题提出的提案召集非正式磋商，与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一样，由 Shin Yeon-Sung 先生(大韩民国)主持非正式磋商。

17. 也是在第 1 次会议上，12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 1 人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1 人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1 人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伞状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环境完整性小组的名义发言、1 人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8 个缔约方的名义发言、1 人以玻利瓦尔美洲人民联盟 5 个缔约方的名义发言、1 人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1 人以 7 个缔约方的名义发言、1 人以中非森林委员会 10 个缔约方的名义发言。还有人以工商非政府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农民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工会非政府组织、青年事务非政府组织以及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了言。

18. 在 10 月 9 日举行的特设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主席向代表介绍了一份报告，¹ 说明她与谈判小组开展磋商的结果，即以上第 14 段提到的由特设工作组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成果的可能组成要素。主席在报告中指出，磋商反映了一项共同愿望，即坎昆会议应针对《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所有组成部分取得均衡的成果，这一成果不对具有法律约束力成果的前景作预先判断，并且遵守双轨制。主席的报告还载有一项清单，列举了该组合可能包含的要素，需对这些要素提出相当程度的详细资料。

19. 主席请 Luis Alfonso De Alba Góngora 先生报告墨西哥作为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国开展磋商的结果，说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b)(一)段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确保坎昆会议以决定的形式通过的成果不对今后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成果这一目标作预先判断。他向代表通报说，因为时间有限，所以没有与所有缔约方进行磋商，将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磋商。

20. 主席向代表通报说，载于 FCCC/AWGLCA/2010/14 号文件的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成果——谈判案文——将提交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主席还向代表通报说，将对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发布的案文草稿和主持人的说明按照会议期间的修订汇编成一份 INF 文件，供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2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请代表注意 FCCC/AWGLCA/2010/MISC.6/Add.1 和 2 号文件，这些文件载有缔约方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材料。

¹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awglca/possible_elements_of_the_cancun_outcome.pdf.

2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向支持以上第 12 段提到的联络小组工作的代表表示感谢，他们参加的非正式起草小组为谈判案文相关工作提供了便利。

23. 主席还对以上第 15 段提到的由副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作了报告。

24. 主席还对以上第 16 段提到的有关缔约方提案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作了报告，该提案讨论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长期合作问题特设工作组共同关注的问题。

25. 在同次会议上，30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3 人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1 人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1 人以伞状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环境完整性小组的名义发言、1 人以 8 个缔约方的名义发言、7 人以玻利瓦尔美洲人民联盟的名义发言、1 人以 10 个缔约方的名义发言。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4)

26. 没有提出或审议其他事项。

五. 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27. 在第 2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²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特设工作组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并在主席的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

六. 会议闭幕

28. 在特设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主席感谢缔约方的支持和信任，并宣布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闭幕。

² FCCC/AWGLCA/2010/L.5。

附件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AWGLCA/2010/12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AWGLCA/2010/13	第十二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AWGLCA/2010/14	谈判案文。秘书处的说明
FCCC/AWGLCA/2010/MISC.6 以及 Add.1 和 2	编写一份结果案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0/MISC.7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所载内容的意见和提案。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
FCCC/AWGLCA/2010/L.5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本届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

FCCC/AWGLCA/2010/1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2010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在波恩举行
FCCC/AWGLCA/2009/17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5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FCCC/CP/2009/11 和 Add.1	2009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FCCC/CP/2010/2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报告基础上开展的工作